

实用法规汇编

(1994 · 上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实用法规汇编

(上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编 辑 说 明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法,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的客观要求。为适应学法执法工作需要,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理各项事业提供服务,我们编印了1994年度《实用法规汇编》。

本《汇编》所收集的1994年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原则上按照发布时间、内容和制发文部门分类编排,山东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发布或者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本《汇编》系内部资料,不得外传和公开引用。限于编辑水平,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3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02)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六)	(112)

司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拐卖、绑架妇女(幼女)过程中又奸淫被害人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1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棉花购销经营中犯罪活动的通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12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有死刑的共同犯罪案件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复核中发现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如何制作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押抵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音乐著作权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复函·····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问题的答复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高法函(1993)4号请示的答复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2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通知	(2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2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2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预算法》的通知	(2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通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2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托履行监管职务的 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犯罪和私放罪犯罪主体的批复	(2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抗诉工作的通知	(2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人犯罪检察工作的通知	(21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 犯罪案件的意见	(2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通 知	(2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通知	(2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案犯潜逃、脱逃 备案工作的通知	(224)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暂行条例	(226)
人民检察院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案件办法(试行)	(2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	(2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法(试行)	(236)

公安·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48)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257)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260)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62)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66)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69)
公安部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加强枪枝弹药管理的通告	(273)
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	(275)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的鉴定或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不 属于申请复议范围的通知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278)

司法行政·司法协助

罪犯、劳教人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282)
司法部关于加强犯人生活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90)
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	(292)
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	(297)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管理办法	(301)
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303)
司法部关于民主同盟等党派组织不宜成立律师事务所的批复	(305)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湖南省政协、总工会、民主党派等机关团体成立 律师事务所的函	(305)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公司法》为企业向公司制改造提供公证服务 的若干意见	(306)
司法部关于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书效力的复函	(315)
司法部关于不为私渡去台人员办理公证的复函	(317)
司法部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紧急通 知	(318)
司法部 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 的联合通知	(321)
司法部关于认真执行我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 书必须加盖转递章的通知	(322)
中国公证员协会关于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有关问题的函	(323)
司法部关于增加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事宜的通知	(325)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	(325)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培训实施办法	(327)
司法部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规定	(328)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关于我与有关国家司法协助条约生效情况的通 知	(333)

民政·军事设施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334)
------------------	-------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337)
民政部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342)
民政部关于对未列入行政编制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343)
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344)

财政·税务·国有资产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	(347)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50)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352)
财政部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353)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56)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363)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377)
财政部等五部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382)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83)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3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3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通知	(395)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3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98)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4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	(4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其雇员提存、支用住房公积金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08)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4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税收处理的规定	(4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4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4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	(4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	(4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419)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420)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425)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4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31)

金融·证券·股份·外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43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	(4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	(44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的处理意见	(44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的请示	(444)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445)

国家体改委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447)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448)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5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4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66)

科技·教育·卫生·医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467)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若干意见	(473)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479)
残疾人教育条例	(48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87)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493)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497)

农业·土管·畜牧·林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01)
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507)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508)
种畜禽管理条例	(511)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完善肉类卫生检疫检验工作的通知	(5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 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4 年 3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 1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偷渡)国(边)境(以下简称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制止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二、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倒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偷越国（边）境的，公安机关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六、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边防、海关等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犯本规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分子使用的犯罪分子所有的或者明知他人为犯罪使用而提供其本人所有的运输、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财物，一律予以没收。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略）

第一百三十四条 （略）

第一百三十九条 （略）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

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国家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